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作为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安防”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对恒辉安防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6 年度，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拟与南通恒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咸华先生、姚海霞女士、王鹏先生回避表决，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6 人，其中同意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2025 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	采购手芯	市场价格	1,200.00	1,065.81

向关联人采购相关服务	南通恒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会务等其他服务	市场价格	400.00	-
小计				1,600.00	1,065.81

如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或与未预计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	采购手芯	1,065.81	1,200.00	2.52%	-11.18%
小计			1,065.81	1,200.00	2.52%	-11.1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系根据市场情况、实际需求等进行确定，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亚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5 年 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32354001XQ

住所：如东县苴镇刘埠村十组

经营范围：针织手套加工、销售；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17.42 万元，净资产为 406.47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00.21 万元，净利润为 61.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海霞女士的母亲季忠莲女士持有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方。

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南通恒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咸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ENCJQF9E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城东街道武夷山路 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出版物互联网销售；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歌舞娱乐活动；足浴服务；洗浴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办公服务；打字复印；票务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家宴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洗染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通恒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849.54 万元，净资产为 2,000.00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咸华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南通恒辉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南通恒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方。

南通恒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与关联人之间采购原材料、餐饮住宿服务。该等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公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相关审议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4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额度适当，定价政策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工作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参照非关联方报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恒辉安防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人对恒辉安防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